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宜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深圳公司”）在未经五矿发展批准的情况下，于 2013 年擅自为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向吴英才的 1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完成信息披露，因此上述担保属于违规担保。五矿发展在发现上述事件后立即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此类情况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排查，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五矿深圳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公司督促五矿深圳公司向其他担保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向已提供反担保的相关单位主张权利，争取将公司损失限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提交我们审核。

（二）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并督促五矿深圳公司向其他担保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向已提供反担保的相关单位主张权利，争取将公司损失限制在最小范围内，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 王秀丽 马光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王秀丽

马光远

(此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王秀丽

马光远_____

(此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马光远 马光远